

子計畫二十六：新苗地區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清代土地契約秩序視角的歷史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99-0399-06-05-03-26

執行期間：99年01月01日至99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林文凱

計畫參與人員：張雅綿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完整報告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處理方式：除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新苗地區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清代土地契約秩序視角的歷史研究

摘要

本年度計畫首先以清代新苗地區的開墾歷程，與淡新檔案的土地訴訟分析，指出清代新苗地區的產權與契約體制的歷史建構過程，並說明其所具有的族群性與地域性特徵，藉以釐清本地區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與和本地區土地契約秩序之間的內在關聯。其次，本計畫比較臺灣與廣東、四川、廣西、雲貴等邊疆地區的族群發展與土地開墾歷程關聯的異同之處，從整個清帝國的廣泛視野中，認識清代臺灣族群發展的一般性與特異性。其三，則討論清代與日治時代臺灣土地產權與契約體制的演變，並經由此一歷史比較，突顯清代土地產權與契約關係的歷史特質，以及族群關係在清代與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發展中扮演角色的轉變。最後，則討論清代與西方社會十六世紀以來國家與社會關係演變之差異，以及中西社會產權與契約體制性質的差異，還有族群關係在同時期中西社會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關鍵詞：族群關係、土地產權、土地契約、土地訴訟、經濟發展

Abstract

First of all,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reclamation process in the region of Hsinchu and Miaoli and land litigation of Tam-Hsin files in the Qing Dynasty, this year's project points out the historic construction process of ownership and contract system in Hsin-Miao region, and explains the ethnicity and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Secondly, in the discussion of the evolution of Taiwan's land ownership and contract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Japanese ruling period, and through such a historical comparison, the historic characteristics of land ownership and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n the Qing Dynasty are highlighted. The final part discusse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Qing Dynasty and Western society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and the difference in the nature of property ownership and contract system between Chinese and Western societies. It also pointed out that the ethnicity and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that existed in ownership and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in Qing Dynasty Hsin-Miao region may help land cultivation and partial layout of market economy. But these characteristics result in high costs of economic transactions and are harmful to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undary land transactions and the industrial capitalism; Compared to this, the ownership and contract system of the Western societies are more helpful to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the industrial capitalism.

Keywords: ethnic relationship, land ownership, land contract, land litig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壹、前言

清帝國在臺灣、廣東、廣西、四川、雲貴與東北等邊疆地區的移動拓墾過程，不但促進了整個清帝國社會經濟的發展，而且這一個個地域社會建構發展的過程中，同時也重構了各地區原有的族群互動關係。可以說清帝國各地的拓墾過程與各地區的族群互動關係密切的交織在一起。

清代臺灣新苗地區也是這樣一個經歷移民拓墾以及族群關係重構的地域社會。新苗地區原為鳳山溪、頭前溪、中港溪與後龍溪等中下游的「熟番」社群（竹塹社與後壠五社）與沿邊山地的「生番」社群（賽夏族與泰雅族）的生活空間。清代十八世紀初以來將近兩百年間，閩籍與粵籍漢人陸續入墾定著於這個地區，並將此一地區建構成為族群界域分明的幾個社會生活空間——近海的閩籍漢人、中間的粵籍漢人與漢化熟番以及山區的生番社群等三個族群空間。

為了釐清清代新苗地區的粵籍（客家）生活空間與土地契約秩序的內在關聯，本計畫將以社會史的取徑，詳細新苗地區的土地開墾與族群互動過程，釐清其到底是如何在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互動的脈絡中展開，以及其與清代經濟、政治與法律文化之間的關聯。

貳、研究目的

本計畫主要是利用歷史比較的方法，研究新苗地區四河流域的土地拓墾過程與族群互動關係的內在關連，並從中釐清四河流域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過程。首先，本計畫研究清代臺灣的產權與契約體制——一田二主體制——如何具體地影響了新苗地區的族群互動關係（閩、粵、熟番、生番），以及該地區客家族群的發展（包括熟番的客家化）。其次，本計畫比較臺灣與廣東、四川、廣西、雲貴等邊疆地區的族群發展歷程的異同之處，從整個清帝國的廣泛視野中，認識清代臺灣族群發展的一般性與特異性。其三，本計畫釐清了清代新苗地區的產權與契約體制內在的族群性特徵，指出族群互動因素在清代臺灣的土地開墾與市場經

濟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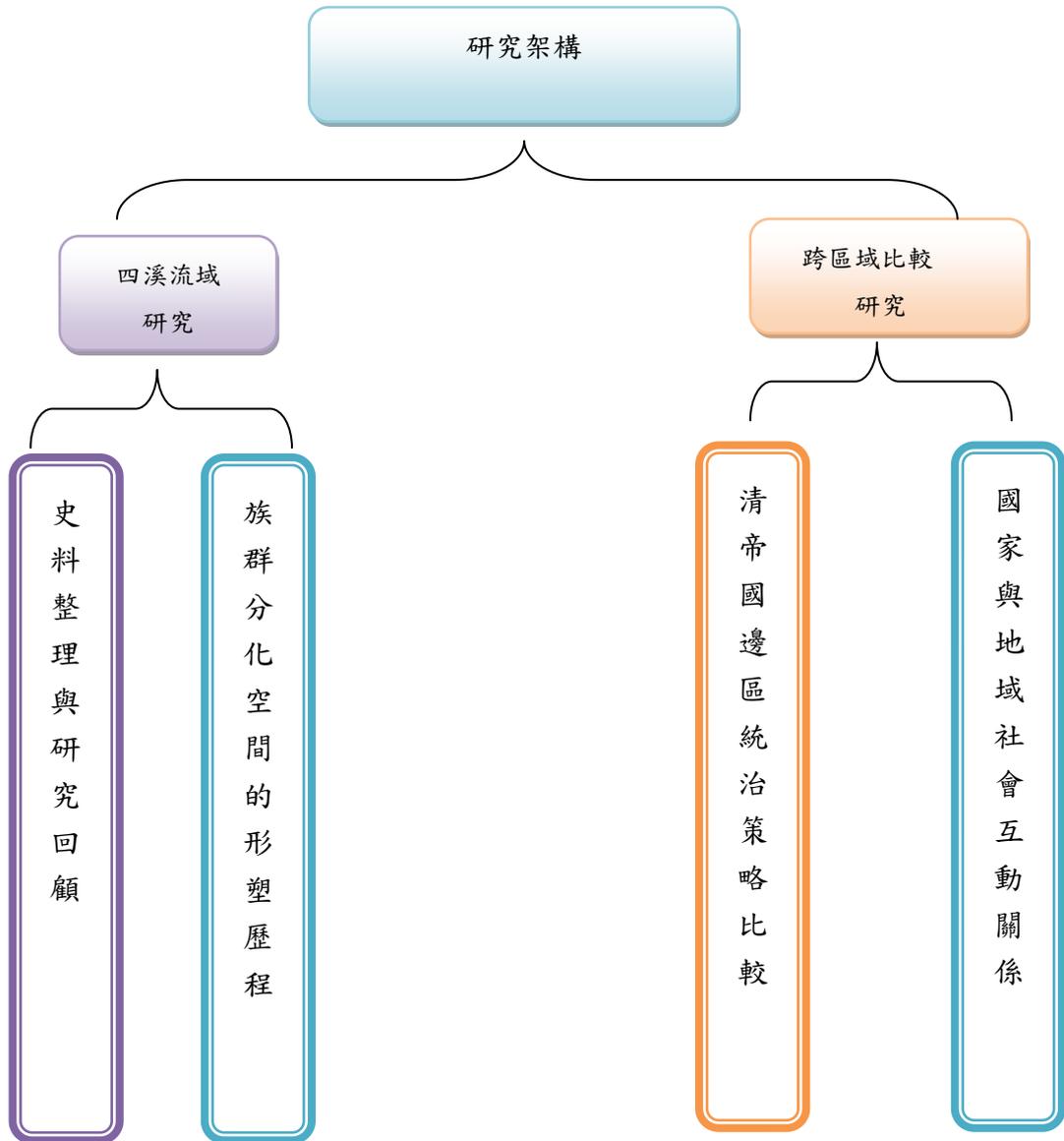
參、文獻探討

本計畫因為以新苗地區的族群關係與土地契約秩序關係為研究主題，又嘗試與清帝國其他地區的族群史研究進行比較，同時也嘗試透過歷史比較的方法，討論清代土地契約秩序的特異性。因此，主要的研究文獻包括以下幾類研究，首先是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研究（包括施添福、邵式柏與柯志明等人的作品），以及施添福、吳學明、羅烈師、黃卓權、李季樺與筆者等人有關客家族群或者熟番族群的研究。此外，因為土地契約秩序的討論也與土地訴訟文化有關，因此筆者也借鑒了 Thomas Buoye（步德茂）、Melisa Macauley、Mathew Sommer、Bradly W. Reed 等人的研究。其次，為了釐清清代臺灣與其他地區族群發展過程的異同，筆者也回顧了梁肇廷、瀨川昌久、片山剛、劉正剛、山田賢、菊池秀明、武內房司、Robert D. Jenks 等人有關廣東、四川、廣西、雲貴等地區的社會史研究成果。其三，為了釐清清代的土地契約秩序與經濟發展的關聯，筆者也討論了清代經濟史的相關研究，包括 M. Zelin、黃宗智、Kenneth Pomeranz（彭慕蘭）等人的作品。

肆、研究架構與方法

本計畫首先利用日治初期檔案史料與淡新檔案、土地契約文書，以及前人研究成果，釐清清代臺灣的閩粵族群如何進入四河流域開墾，討論閩粵漢人與熟番社群如何共同完成該地區的土地開墾活動，並共同形構出一個同族群成員各自聚居——閩籍近海、粵籍與客家化熟番居中，生番在山——的族群分化空間。其次，筆者檢討清代史學界有關廣東、四川、廣西、雲貴等地區的社會史研究成果，並與清代臺灣的族群研究成果相對比，藉以釐清臺灣的族群發展與其他清帝國邊區的異同之處。最後，筆者透過土地開墾、土地利用、土地流動與土地糾紛解決等面向的分析，檢討清代特有的國家與地域社會的互動關係，如何影響土地開墾活動的展開與演變，並從中認識族群、宗族與其他地域性因素在清代產權與契約體

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伍、研究成果與發現

研究成果與發現，主要可以分成三個部分來交代。

1、清代新苗地區產權與契約體制的建構：社會史取徑的分析

近年來，邵式柏、施添福與柯志明等學者利用了各種史料，針對清代臺灣十八世紀期間臺灣的地權演變議題展開激烈的爭論，對漢番關係與一田二主體制發展之間的關聯，提供了重要的分析。³⁶⁴此外，施添福有關地域社會論的近作，³⁶⁵以

³⁶⁴ 筆者主要參照的研究，如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

及吳學明、黃卓權、羅烈師等人有關新苗地區客家族群拓墾史研究，³⁶⁶與李季樺等人的竹塹社群研究，³⁶⁷則提供我們認識新苗地區土地開墾與族群發展之間關聯的認識基礎。以下我們簡要介紹這些研究，藉以認識清代臺灣土地產權與契約體制的建構，與臺灣族群關係（漢人、熟番、生番）演變之間的密切關聯。透過這些討論，我們將發現清代臺灣的閩粵漢人與熟番開墾哪些土地，在哪些地區落地生根，以及其土地交易的對象都與其族群背景有密切關係，同時也受到國家政策與地域社會中族群互動關係的左右。

首先，歷史人類學者邵式柏在分析清代臺灣入墾的漢人與在地的熟番之間所形成的一田二主體制——即漢人小租戶繳納番大租給熟番大租戶的土地租佃關係——時，注意到這種體制並非自然而然形成的，而是清代國家在治理政策的引導結果，熟番的土地權益很大程度是在清代國家的協助下創設出來的。他注意到清廷為了有效統治邊疆臺灣，必須解決漢人大量入台拓墾引發的社會治理危機——包括漢民界外叛亂、熟番暴動與生番越界殺人等族群衝突與民變，因此乃刻意透過熟番地權相關政策的政治經濟操作，從而形塑和改造漢番間土地權益分配的各種租佃安排，希望熟番族群能夠成為清廷的穩定武力，協助其控制漢人的拓墾活動以及生番越界殺人的治安問題。他並指出清廷治臺的政策創設與修正，主要倚賴於三種統治因素——「國防策略、控制成本與稅收潛能」(strategy, control

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John R. Shepherd（邵式柏），*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研院社會所，2001）。

³⁶⁵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1）：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143-209；〈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流域為例〉，刊於《臺灣文獻》56：3（2005）；〈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2006、5、30 成功大學歷史系「史學專題講座」講稿；〈清代臺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庄〉，行政院客委會委託學術研究計畫 2009 年成果報告。

³⁶⁶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冊，（新竹縣：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

³⁶⁷ 李季樺，〈清代「番兒至老而無妻」原因初探——以竹塹社為例〉，刊於《臺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頁 73-106。王世慶、李季樺，〈竹塹社七姓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刊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1995），頁 127-172。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消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刊於《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73-218。

costs, and revenue potential)的不斷評估衡量。³⁶⁸換言之，從邵式柏的觀點看來，清代臺灣漢番間的土地產權與契約關係，並非民間社會自發建構而成的土地生產關係，而是在清廷賦役政策運作影響下的歷史產物。

其次，相較於邵式柏的政策演變過程分析，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竹塹地區的土地拓墾史研究並非著墨於清廷治理邏輯的討論，而是較為關注民間社會，如何因應國家的地權與賦役政策，而發展出相對應的民間開墾體制，藉以組織與分配其集體拓墾所需的資金、人力與墾成田園之權益。施添福利用實際的田野踏查，仔細描繪出清廷不同時期的土地政策所實際適用的空間範圍。他發現十八世紀熟番地權與番界政策的兩次重大變革——即乾隆廿五年的土牛溝（即舊番界）創設政策與乾隆五十五年的屯界（即新番界）政策，將竹塹地區劃分成三個自西向東連續擴展的人文地理區：即位於土牛溝以西的漢墾區、介於土牛溝與屯界的熟番保留區以及屯界以東的隘墾區（參見圖一）。

他進一步說明在相關的土地政策與開墾體制的不同脈絡下，三個人文地理區如何發展出不同的一田二主土地產權與社會組織模式。簡要來說，在漢墾區的租佃安排為——漢人大租戶與漢人小租戶，在熟番地上則為——熟番大租戶（個人或番社）與漢人小租戶，而在隘墾區則為——漢人（少數為熟番）隘墾大租戶與漢人小租戶所組織而成。³⁶⁹

最後，歷史社會學者柯志明則試圖綜合前述兩人的研究成果，提出對於十八世紀熟番地權的演變的新詮釋。就本文此處關注的問題來說，柯志明的研究有兩點值得注意，首先，他提醒我們清廷對於社會的治理不僅與其文化理念有關，也與其政治、軍事與經濟因素的考量有關。柯志明注意到清廷以儒家理念為本的文化主義宣稱，將不同階層與族群依其文化與道德位階排入一個同心圓式的階層秩序中——「以天子作為文化與政治權威的核心表徵（所謂的「聖王」），天子周圍則以具有優越道德學養（理論上，道德學養是政治權威真正的根源）的文人官僚

³⁶⁸ 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³⁶⁹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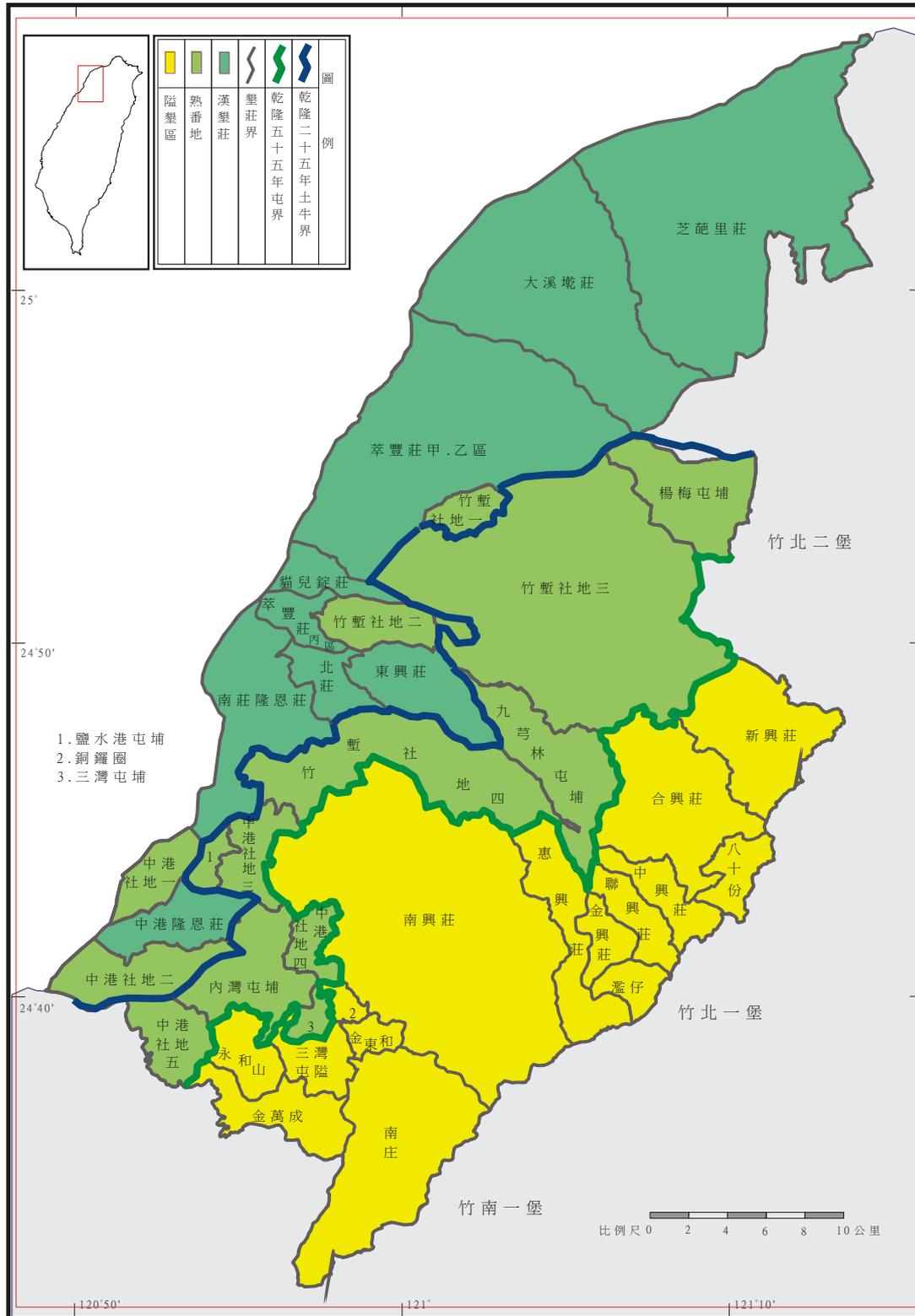
精英作為內層，不識字但遵循以儒家倫理哲學為本之文化傳統的漢人環繞於朝廷之外，繼之以歸化（部分漢化）的熟番，難以教化的生番則在最外層，形成一個有中心邊陲差序的同心圓」。³⁷⁰

若依照這種宣稱，只要熟番與生番願意接受教化，清廷就應將其劃入界內，積極協助其漢化，然而柯志明發現清廷對於是否將所有原住民族劃入界內，或即使劃入界內是否協助其漢化並解消與漢人間的文化差異，顯然不見得是依文化理想能否予以感召而定，而是由政治、軍事與經濟因素上的考量所決定的。就此而言，柯志明提醒我們分析清代國家的作為時不僅應注意其文化理念，也應注意其政治軍事與經濟上的考量。即注意到在族群統合與同化的文化理念背後，實際上清廷可能基於治理的考量，而操弄利用族群關係，藉以維持其邊區統治的穩定。

再則，柯志明的歷史制度論研究指出的因徑依賴（path dependence）觀點，強調歷史並不是可在任何時間與空間隨意重複的，而是受到國家與社會既有制度脈絡的制約與引導的。他的相關歷史詮釋說明了在台灣的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各群體間的互動過程，以及這些互動過程如何導致了漢番間土地體制的演變；同時，他也指出既有的土地體制將會影響一個族群內部與族群間的社會關係，而這些社會關係的演變又將進一步反饋改變了既有的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從而促成了下一階段土地政策與土地體制的相關演變。³⁷¹

³⁷⁰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7-38。

³⁷¹ 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371-372。



圖一 清代竹塹地區漢墾莊、熟番地與隘墾區人文地理區域圖

附註：本圖依據柯志明「十九世紀末新竹地區的漢墾莊、熟番地與三個人文地理區域圖」(《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頁 18) 重繪，僅在熟番社地名方面作了部分調整。

綜合以上邵式柏、施添福與柯志明等人的分析觀點，清代臺灣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一田二主體制的成立機制，可以簡要說明如下：首先，開墾初期的清代國家因行政力量有限，乃准許來臺的漢人紳商家族申請墾照請墾西部海岸的大片土地（即漢墾區的田園），這些墾戶可以招請大量佃人擔任實際拓墾的工作，但官府責成這些墾戶必須負責管理拓墾佃人，並維護各墾區的社會秩序。土地墾成後，墾戶需向官府繳納田賦，而拓墾佃戶則需繳納一定的租額給墾戶，並從此擁有永久的佃耕權。這些墾戶即後來所稱的漢人大租戶，而佃戶則係後來的漢人小租戶。

然而，隨著拓墾活動的擴展，大量漢人侵佔了原住在漢墾區的平埔社群之生活領域，從而引發漢人、熟番間的嚴重衝突，而且漢人的拓墾活動也面臨山地生番的出草殺人等治安問題，清代國家除了得處理這些族群間衝突外，也擔憂漢人難以抑止的拓墾活動可能在邊區據地為亂，因此大力推動各種熟番地權政策，試圖與各熟番群結盟，令其擔負守衛邊界監控漢人與生番的外衛角色。為此，十八世紀中葉的清代官府乃重新創設清楚的番界，將界外土地劃歸熟番所有，讓其進入界外平埔自行耕墾或者招請漢人拓墾田園（這些即熟番保留區的田園）。在這片土地上的熟番（社群或個人）為大租戶，而實際拓墾耕作並繳納番租給熟番的漢人佃戶則為小租戶，這些番大租戶雖然無須向官府繳納田賦（但有少數位於界內漢墾區並在熟番地權政策定案前開墾的熟番田園仍須繳納田賦），但須擔任隘番或者屯番為官府服役。

十九世紀初期，當漢墾區與保留區土地都已經開墾殆盡後，民間繼續試圖越過禁墾的番界往內山拓墾，官府為了規範拓墾秩序，乃准許漢人（也有少數熟番）在番界之外設隘開墾田園（即隘墾區田園），類似之前在保留區內負責防守番界的熟番社群，官府也賦予這些隘墾戶一定範圍的土地墾種權，但要求其必須擔負該地區範圍內的守隘任務（防止漢人越界入山、也防止生番入界殺人）。而在隘墾區實際拓墾的佃人（即漢人小租戶）必須繳納一定的隘糧大租給隘墾戶，作為墾戶僱募隘丁守隘的經費。

以上的分析，顯示了清代國家土地與賦役政策（尤其是熟番地權政策），強烈影響了漢番間的土地產權關係，從而決定了新苗地區漢番社群的互動關係。但是若欲進一步認識新苗地區的閩、粵漢人空間分化，以及熟番社群漢化（客家化）的過程，以及新苗地區土地體制內在的族群化意涵，還有必要參照施添福、吳學明、羅烈師、黃卓權與李季樺等人的族群史研究。

首先，施添福在近作中，分別以苗栗單蘭埔與雞隆河流域等地域為個案，說明

清代漢人內山地域社會的形構過程。他強調清代漢人乃是透過血緣（宗族關係、姻親關係）與地緣關係（土地經濟關係、神明信仰關係）等四類主要社會關係的建構，建構出其地域社會。且這四種地緣與血緣關係並非獨立存在，而是隨著地域社會的發展，交織成一個複雜的社會網絡。同時，他也強調地域社會網絡的生成、發展和演變，並非封閉固著於一定的地理領域，而是不斷受到外在於地域社會的國家與環境等因素的干擾和制約，而調整其內部的社會網絡，或與其他地域社會連結而擴展其空間範圍。³⁷²他並以竹塹大南埔地區為例，說明廣東粵籍長樂、大埔、平遠、陸豐、饒平等縣人以及福建閩籍的永定和武平縣人，如何透過上述四種社會關係的建構，逐漸整合成為一個單一的「粵人」族群，並在清末發展成為「客人」族群。³⁷³

再則，吳學明有關金廣福墾隘的研究，則詳細討論了竹塹東南山區的隘墾過程與客家社會的形構過程。他主要討論幾個議題，一、金廣福墾隘的組成背景、經過與其資金的籌措方式與運用；二、金廣福在防番、開墾兩大功能上的運作狀況，從而認識隘墾組織與其特色；三、透過土地拓墾、水利修築與聚落形成的探討，進而探討金廣福墾隘的客家社會發展之特色。³⁷⁴在這個研究中，我們注意到金廣福墾隘所具有的強烈族群性格，一方面，金廣福墾隘的設立契機乃是官府防番考量下的隘墾創設，另一方面，金廣福墾隘包含部分閩籍資金的投入，但開墾人力主要僅為粵籍人力，且最後金廣福墾隘發展成為純粵籍（客家）的生活空間。

另外，黃卓權有關黃南球家族史的研究，則詳細討論了十九世紀中葉以來黃南球家族在新苗地區沿邊地區的隘墾歷程。我們一方面，注意到晚清到日治時期臺灣國家政策（如開山撫番）的轉變，如何具體影響了地域社會的隘墾事業，以及一個隘墾家族的整體興衰；另一方面，也從隘墾過程的具體描繪中，認識到粵籍漢人與生番族群的激烈對抗過程，以及粵籍漢人和閩籍漢人在拓墾事業上的激烈衝突。³⁷⁵

其次，羅烈師有關大湖口拓墾的研究，除了討論粵籍漢人在大湖口（保留區）的拓墾過程，以及土地產權的移轉過程外，並詳述了該地區的宗族、嘗會、廟會與跨大庄廟會等諸種民間社會組織的建構過程，並討論這些組織在社會生活中扮演的

³⁷² 施添福，〈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會（1）：以單蘭埔為例〉；〈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會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內山的雞隆溪流域為例〉；〈社會史、區域史與地域社會：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論為中心〉。

³⁷³ 施添福，〈清代臺灣新苗地區的粵人與粵庄〉。

³⁷⁴ 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冊。

³⁷⁵ 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

社會整合作用。³⁷⁶另外，他也在晚近的作品中，他則以竹塹地區整個客家社群的形構過程為分析主題，討論在新苗地區的土地拓墾與政治經濟背景下，地方仕紳如何藉由義民信仰，在十九世紀中期確立了該地區的粵人認同，以及進一步轉化成客家認同的過程。³⁷⁷

此外，從李季樺的竹塹社群研究，我們認識到新苗地區竹塹社熟番在清代的人群移動過程，以及隨著漢人拓墾與土地權益流失的過程，竹塹社社群日益分化內耗，勢力日益消退的過程。同時他也討論竹塹社漢化（客家化）的過程。³⁷⁸針對竹塹社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的過程，筆者也有一文討論其與熟番地權政策的演變，還有竹塹社自身經濟文化之間的關聯。³⁷⁹

透過以上分析，我們注意新苗地區的土地利用與流動，並不是絕對自由的，而是明顯受到族群因素的左右。一方面，在大租戶與小租戶的層次上，我們發現透過一田二主的方式，閩籍與粵籍可能共享同一塊土地上的收益（如金廣福等地區的拓墾），或者閩粵漢人也可能與熟番共享同一塊土地上的收益（如漢墾區與保留區的番大租）；但另一方面，在小租權的轉讓與小租契約的締結上，則有明顯的族群分化現象，閩籍生活空間的閩籍小租權，只能移轉給閩籍小租戶，而粵籍生活空間的小租戶則只能移轉給粵籍小租戶。因此，我們可以說，清代新苗地區的產權與契約體制，帶有強烈的族群性，並因此導致了新苗地區的族群生活空間的分化現象。而且這些奠基於土地利用關係所產生的族群連帶關係，又經由宗族、婚姻、信仰等其他社會關係的建構而進一步強化，從而維繫了閩粵各籍民人的族群認同。

結束本節討論之前，我們還應討論清代臺灣的土地訴訟文化，對於產權與契約體制的影響。筆者曾分析淡新檔案中的四十個土地爭界糾紛，發現清代官員宣稱係按照「業憑契管」的原則，依照契約條款裁斷土地契約紛爭，但實際上未必根據此一原則裁斷糾紛。由於清代官府對於土地產權的資訊掌握極為有限，而民間的土地契約文書內容並不明確，僅有同一地域的人方能有效確認土地四至與產權的正確歸

³⁷⁶ 羅烈師，《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

³⁷⁷ 羅烈師，《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

³⁷⁸ 李季樺，〈清代「番兒至老而無妻」原因初探——以竹塹社為例〉，刊於《臺灣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市：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9），頁 73-106。王世慶、李季樺，〈竹塹社七姓祭祀公業與采田福地〉，刊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1995），頁 127-172。張炎憲、李季樺，〈竹塹社勢力消退之探討：以衛姓和錢姓為例〉，刊於《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173-218。有關竹塹社漢化（客家化）的過程，另可參見楊毓雯，《「平埔客」之歷史探究：以道卡斯竹塹社廖姓為對象》（中央：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³⁷⁹ 林文凱，〈清代臺灣熟番地權的創設與流失：以竹塹社為個案的歷史分析〉，投稿審查中。

屬，因此官員欲正確裁斷糾紛原本就面臨一定困難。又因地方官府行政事務繁多，基於控制成本的考量，除非有釀成大規模衝突的可能，一般並不願動用過多行政人力與心力在這類案件的處理上。因此官員的審理心態，往往極為消極，不是延宕審理，就是僅鼓勵差役或地方公親協助調處。有些案件因為原告的持續呈控催稟，官員可能不得不傳訊提審兩造，但其審理結果往往並非根據契據內容裁斷紛爭，而是常為了節省執行成本，而直接將爭界土地判決給已經實際佔墾管控該塊田土的所有人。³⁸⁰

以上這些土地爭界糾紛顯示，清代國家對於土地產權與契約關係的保護相當有限，民人必須倚賴地域社會或者自己的身體暴力來維護其土地權益。而由於國家與法律無法有效保護個人的土地產權，進一步導致一個人不太可能在自己的社會關係與支援網絡無法企及之處購買土地，因為他不能肯定在發生產權糾紛時，自己能夠擁有足夠的社會支持來保護自己的產權。這種法律文化，造成清代臺灣的土地市場與流動，必然侷限在一個有限距離的社會範圍內。

2、臺灣與廣東、四川、廣西、雲貴等邊疆墾區的開墾與族群關係發展的比較

首先，筆者討論梁肇庭有關客家族群史研究的成果。我們發現其研究詳細描繪了客家族群遷徙的時間與空間脈絡，成為以後相關研究者認識客家族群形構整體圖像的重要基礎；而且他強調族群意識的形構並非自明的，必須從族群互動中來認識，而且各地因社會經濟與族群脈絡並不相同，其族群意識並不一定具有共時性，內涵也不一定相同，這些都是可以接受的。

但是參照以上臺灣或者以下廣東的案例來看，筆者以為他用鉅區理論以及經濟循環的觀點來解釋客家族群的移墾與族群衝突的說法難以成立。這個觀點基本上有兩個問題，首先，這種觀點把幾個鉅區的經濟循環當作先在性的因素，卻忽略了無論是這些鉅區內部或者鉅區間的市場經濟的發展與演變，實際上是建立在十七世紀以來邊區拓墾的脈絡下的。以臺灣和閩南的米糧與手工業品的交易圈，或者珠江三角洲與周邊北江、西江、東江流域之間構成的米糧與手工業品的交易圈來看，我們都可以發現移民拓墾是「因」，而經濟圈或景氣變化是「果」的關係，或者至少經濟循環與移民拓墾之間是共時性的關係。

³⁸⁰ 林文凱，〈「業憑契管」？——清代臺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投稿審查中。

其次，以臺灣或者嶺南為例，即使以十九世紀中期族群意識與衝突最劇烈時來看，其涉及的地域範圍也很少擴及整個鉅區，常常只有一個縣內的範圍，最大只到幾個廳縣範圍，用鉅區經濟景氣循環來解釋這些衝突，不如用各自小範圍的政治經濟脈絡來解釋，也就是探究政治經濟制度（如土地制度、科舉制度）如何分配政治經濟利益以及為何產生嚴重衝突。以臺灣的案例來看，在臺灣朱一貴之亂與林爽文之亂或者嘉慶以來的分類械鬥事件中的閩粵衝突，都有自身特定的地域社會脈絡（除朱一貴之亂外，其他與土地拓墾利益引發的衝突有密切關聯），很難以其指出的各個鉅區的經濟景氣因素來解釋。³⁸¹而以其他學者對於廣東土客械鬥的解釋來看，這種以鉅區經濟景氣為因素的解釋也不能完全成立，而是與十九世紀中期清代國家控制力的減弱有密切關聯。

簡言之，以臺灣的個案研究來看，國家在不同地區的土地與族群政策以及移民在拓墾、信仰、宗族與姻親等社會關係的建構過程，決定了不同地區的族群互動關係與衝突可能性。這些並非梁肇廷這種忽略地域性因素以及缺乏制度分析的鉅區理論與經濟循環因素的理论，所能適當解釋。

再來，我們討論比較瀨川昌久與片山剛有關廣東地區的研究。瀨川昌久在解說廣東各地客家與其他漢族民系和少數族群的多重關係時，強調應從社會開墾脈絡出發，討論村落、信仰、宗族與村落聯合體等社會構成的過程，並提及械鬥、官府的分割統治等現象，藉以說明在不同地域族群關係的異同之處。這樣的分析觀點與發現，與施添福以臺灣為個案的研究有很多類似之處。然而，與施添福的分析相較，瀨川昌久的分析裡面國家在地域社會構成中所扮演的角色相當被動而且模糊，國家似乎並沒有其統治上的自主性，而僅是地域社會中的優勢階層或者族群的工具，被其用以維持其在地域社會的支配地位。而且在這樣的分析中，國家比較像是一個文化價值的統合者，其自身作為政治經濟支配體制的面向並沒有被體現出來。

與瀨川昌久相較，片山剛的作品對於地方行政（如賦役與科舉體制）如何影響地域社會發展的問題著墨較多，片山剛一方面討論了賦役體制如何賦予宗族組織擴展的空間，另一方面，也賦予宗族組織承擔地方行政功能的可能性。但與臺灣相較，清代國家在地域社會發展中（包括土地制度、社會秩序建構等面向上）扮演的實際

³⁸¹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頁 54-57，引用了臺灣早期一些有關土地拓墾和族群關係的作品，認為基本上可以驗證其經濟循環與族群關係關聯的理論。

角色，國家與地域社會之間的對抗、衝突面向，或者國家的剝削與支配的面向的分析，皆相對模糊甚多。從這樣的比較中，我們可以探問的是，廣東的社會發展過程中，清代國家是否真得扮演這種相對微弱的角色，還是因為研究者的史料限制與研究觀點所導致的？如果真的清代國家在廣東與臺灣地區的治理邏輯真有此種差異的話，那麼這種差異是因為廣東與臺灣兩地在拓墾初期的自然與社會環境的差異所致？譬如廣東的新墾區有一些本地宗族的存在，而臺灣西部平原原本只有熟番社的存在，拓墾伊始就有嚴重的族群衝突在；又或者臺灣位處海外，容易成為叛亂的巢穴，因此國家付出比較大的人力與財政資源在治理此處？相對而言，廣東這些新墾區比較沒有這種問題在，因此放任地域社會自行發展？

接著，我們討論比較劉正剛、山田賢等人的四川開墾史研究。將這些研究與臺灣的研究相比較，我們發現，劉正剛指出清帝國對於四川與臺灣戰略地位界定上的差異，導致其治理政策上的差異，這種說法應該是可以接受的，確實清帝國作為一個控制能力與資源有限的組織體，總是根據戰略上的考量，而決定其治理地域社會的政治經濟政策。同時，劉正剛與山田賢兩人對於移民到達四川這個移墾地後，如何建構宗族、信仰、族群等社會關係的分析，基本上也與施添福的分析相近。同時，儘管臺灣並無類似四川番地的土司制度的存在，但菊池秀明在分析入墾川西的漢人與少數民族間的衝突，還有官府在處理這些衝突時採用的劃界隔離或徵伐等議題時，確實與臺灣漢番互動與衝突有些類似或值得比較之處。

但若與山田賢和菊池秀明的研究相比，劉正剛的分析也有幾個問題，首先是有關社會動亂的解釋，劉正剛基本上接受官方的說詞，把反亂的原因歸因於嗶嘰與羅漢腳等流民的說法是有問題的。正如山田賢所說，這些動亂不是孤立個人所引發的而是有其另外的結構性基礎，若非如此，零星的個人衝突無法蔓延為大規模的動亂。換言之，社會動亂是地域社會秩序建構過程中，某些階層與團體為了追求政經權力與利益而與官府或社會優勢階層對立而引發的衝突。其次，關於四川社會族群關係的分析，劉正剛的分析有些淪為漢族中心主義。事實上，如菊池秀明的研究顯示，清代四川的族群關係與其融合並非如劉正剛所描述的那般和諧與順利，而是充滿著嚴重的族群衝突，而且國家在管控族群衝突的問題上，因為財稅與軍事資源有限，也不斷面臨困境。此外，劉正剛用民間酬神祭祀活動為例，強調相較於武力與制度，這些文化活動是整合社會更有力的機制，這種說法不一定能夠成立。一方面，我們注意到如同瀨川昌久的分析，許多跨村落聯合體利用祭祀活動作為與其他群體械

鬥的集結機制，或者許多祭祀活動本身就是地域性械鬥的產物，或者是社會區分與對立的表徵；另一方面，這些社會文化活動，也可能成為反對國家壓制的集結機制與象徵，不一定是國家有效整合社會的工具。

此外，若與施添福等人以臺灣為個案的研究相較，山田賢的研究中國家治理邏輯的討論有所不足，清代國家在治理地域社會過程中的支配性與掠奪性面向，也沒有得到足夠的詮釋，這種強調地域社會有效統合於清代國家的整體詮釋，基本上受到地方志書等來自地方菁英的主流詮釋所影響，對於國家與地域社會長期的衝突面貌並沒有有效的釐清。嚴格來說，這是一種來自地域社會菁英階層如何建構地域社會領導權，並且順利整合入儒家倫理為表徵的國家秩序一環的一種詮釋圖像，對於國家與地域社會支配作為一種政治經濟支配體制的討論有所不足。

接下來，我們討論菊池秀明有關廣西開墾史的研究。菊池秀明對於移民入墾廣西以後建構社會秩序的諸種機制，包括同鄉、同族、婚姻圈與市場圈形構過程的分析，與山田賢、瀨川昌久等人還有施添福的分析相當類似。但是他對於國家與社會支配體制的分析與山田賢有所不同，後者基本上不關注國家與社會、以及社會領導階層與下層階級之間的對立與壓迫現象，而是過度強調整合的面向；與此相對，菊池秀明為了解釋太平天國等反亂的發生，反對從社會支配階層的整合觀出發的社會和諧圖像，而是強調這些支配階層如何壓制下層漢族與壯族成員，從而導致這些被支配階層參與太平天國之亂，藉以重構自己的生存正當性，並獲致社會上升流動的新可能性。菊池秀明對於國家支配面向的討論，類似於施添福對於國家剝削熟番社群的一些分析，兩人都強調少數族群作為國家統治的工具，協助穩定邊疆秩序，但卻也因此獲致悲慘命運的過程。

然而，若與臺灣個案對比來說，菊池秀明對於國家治理邏輯的分析並不能算是很周全，這可能與臺灣和廣西兩地清代官方政策相關檔案史料的齊全程度有關，除了菊池秀明主要使用的地方志書、碑刻與族譜等史料外，臺灣畢竟有諸多清代中央與地方官府檔案得以使用，更有豐富的日治初期總督府檔案的相關史料可以利用，因此得以較為細緻的說明清代官方對於地域社會的治理機制與其影響。

總括來說，我們注意到清代國家作為一種家產官僚制體制，其對於整體地域社會的控制力相當有限，但她仍然考量各地不同自然環境、族群生態與諸種地域性條件，試圖利用各種富有族群性考量的土地賦役政策來規範引導各地的土地開墾歷程，以及社會發展過程，藉以避免地方治理危機的出現。因而，在這樣的發展過程

中，我們發現與其他地區相較，清代臺灣的族群關係與土地發展的關聯既具有一些共同一般性的展現，但也有一些清代臺灣特殊性的出現。

3、清代新苗地區土地產權與契約體制的性質：歷史比較而得的認識

在上一節，我們透過土地拓墾歷程的分析，指出清代新苗地區的產權與契約體制係在清代國家與地域社會的互動脈絡下開展而成的，而且這些產權與契約體制並不是完全自由的，土地產權分配與土地流動皆與族群關係緊密扣連在一起。同時，由於淡新檔案的土地訴訟顯示，清代國家對於土地產權與契約關係的保護極為有限，一般人主要透過地域社群與家族的力量來保護自己的土地產權，並解決土地契約的糾紛，這導致跨地域間土地交易升高，降低了土地交易與流動的效率與空間範圍。

接下來，我們討論清代到日治初期臺灣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並分析清代到日治時期土地產權與契約關係體制的歷史轉變。前面我們注意到清代國家無法完全壟斷社會暴力，因此無法有效管控地域社會中的種種群體武力（漢番各族群間、以及其他地緣、血緣、業緣群體間），為了維繫邊區統治的穩定，清代國家因此利用帶有族群政治意涵的土地與賦役政策——前述的熟番地權政策、閩粵合作拓墾、隘墾體制等等帶有族群政治意涵，試圖調節管控地域社會各個群體間的互動關係。且在日常生活中，國家基本上也很難直接滲透入地域社會中，僅能透過地域社會的頭人，間接控制一般民人。

與此相對，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引入近代國家體制，並透過前期抗日活動的消滅以及近代化軍事、警察體制的建構，基本上消除了地域社會的自有武力，壟斷了社會暴力。更重要的，殖民政府透過土地調查以及臺灣堡圖的完成，發展出「以圖統地」、「以地統人」的近代治理性。³⁸²這種治理性有效加強了國家對於地域社會的滲透力，消除了過去各種社會團體對於國家權力的干擾與阻礙，雖然各種社會組織與關係仍然持續運作和發展，但國家與社會的基本關係已經轉變，日治國家已經能夠有效管控這些組織與關係，並在必要時，跳過這些群體，直接干預管控個人的社會

³⁸² 有關日治初期土地調查的實施過程，參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但江丙坤過度強調殖民政府透過土地調查掠奪臺灣人土地業主權的面向，從而忽略了土地調查真正重要的歷史意義——包括臺灣土地業主權體制的近代轉型，以及導致台灣的國家與個人關係的重大演變。有關土地調查後臺灣堡圖的繪製方式，以及其近代治理性意涵，參見施添福，〈「臺灣堡圖」日本治臺的基本圖〉，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調製《臺灣堡圖》之導讀，（臺北：遠流出版事業，1996）。

生活。

日治時期這種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導致國家無須維繫具有族群政治意涵的土地產權體制，同時國家也有較大的能力，廢除這些阻礙國家權力伸展與財稅資源抽取的產權體制，從而促成了日治初期臺灣土地產權的近代化。³⁸³這一方面體現在大租權的政府買銷與廢除，以及一田一主的近代所有權體制的創設；另一方面，殖民政府已經完全消除了過去各種地域團體對於土地業主權資訊的間接遮蔽，國家已經得以完整掌握了土地業主權小至個人的資訊。而且經由土地登錄制度以及其他賦稅體制的建構，日治國家也能有效掌控土地業主權的繼承與交易變動狀況，從而得以持續更新土地業主權的變動資訊。

另外，從土地訴訟來看，日治初期的土地行政體制已經強化，國家對於土地產權與契約關係的認識提到有效提昇，以土地爭界糾紛為例，由於相關地籍圖與土地登錄制度等的創設，官員對於土地爭界的糾紛內容較容易取得完整的認識，並且據以作出適當的裁斷。另外，透過戶口管理體制的強化，和其他社會治理能力的提昇，使得國家可以快速地傳喚到正確的訴訟當事人，且對於裁判也有較強的執行能力，不再只能倚賴地域社會來解決此類糾紛。同時，更重要的是日治時期的法官必須依法裁斷，不能根據自己的行政考量或者訴訟兩造的社會關係，隨意調整裁判的內容，而是必須根據產權與契約內容作出裁斷。³⁸⁴

總之，日治初期土地產權體制的變革，使得土地產權的保護得以強化，並且把土地產權的保護，從過去的地域社會或者產權持有人自身，轉交到國家身上，這個過程大幅地減少了土地交易成本，促成了跨地域土地交易活動的可能性。因此，日治初期殖民政府方能有效引入日本人的資本，並引導本島人的資本，參與各項的土地投資，並推動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³⁸⁵

接著，回到彭慕蘭提及的近代前期中西經濟史比較的議題，筆者首先想要指出的是，清代新苗地區的土地產權與契約體制——如一田二主與土地典當、買賣等制度，的確相當有助於清代臺灣土地開墾活動的展開，這些體制一方面促成了大量福

³⁸³ 這裡強調的是日本殖民政府對於本島的閩、粵、熟番等本島人族群，不再採取分而治之的族群政策，同時也廢除具有族群意涵的土地政策。但除此之外，日本殖民政府的少數土地政策與多數的產業政策，仍具有明顯的族群性，譬如有利於日本人群體，而偏抑本島人群體。

³⁸⁴ 日治初期的土地糾紛之裁斷，參見臺灣慣習研究會編，《臺灣慣習記事》（1901-1907）一到七卷各冊中的判例匯編。

³⁸⁵ 日本殖民統治初期推動的土地所有權改革對於臺灣經濟發展的奠基性影響，另可參見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2003），頁 29-51。

建與廣東勞動力與資本的移入，同時藉此將漢人農耕技術引入臺灣。此外，這些土地生產體制所生產的米糧，則作為商品與來臺漢人原鄉的福建與廣東地區進行交易，藉以換取臺灣漢人與熟番所需的手工業商品。新苗地區兩百年間土地的大量拓墾與市場經濟的發展，證明了清代產權與契約體制的確是有助於市場經濟的發展。

然而，彭慕蘭的分析僅著重於中西社會產權與契約體制的經濟效果比較，他並未細論這些經濟體制的社會建構過程，也未討論其與同時期西方產權與契約體制之間的不同特質，更沒有討論這些體制與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內在關聯。首先，值得注意的是，清代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與同時期西方社會的發展有一些重大的差異，清代在發展過程中，國家對於地域社會的發展雖然保持某種引導性，但由於官僚體制是屬於家產官僚制，財稅體制也屬於原額行政，因此隨著地域社會經濟發展的展開，社會複雜性提高，國家對於地域社會的控制力與影響力，卻日益減弱；在此同時，地域社會的各種自我組織與社會關係則日益擴展，並且成為日常生活中比起國家更為重要的控制與連帶關係。以新苗地區來看，族群認同所形構的社會關係，日益成為比起國家認同更為重要的社會關係。

如前述有關產權與契約體制的分析，一方面，清代新苗地區包括族群關係在內的諸種社會關係，的確提供了人與人之間各種經濟合作的基礎，有效推動了土地開墾活動的展開；但另一方面，由於國家權力的有限以及其對整體社會整合能力的薄弱，經濟合作往往僅侷限於同一族群內部，族群間與諸種社會關係之間的對抗與衝突，則導致經濟交易成本過導致，以及經濟交流的局部性與地域性。如前述清代土地訴訟的分析所示，由於國家無法有效保護土地產權，導致土地的跨地域投資難以有效展開，並對於近代工業資本主義的擴展造成了一定的限制。

與此相對，西方社會從十六世紀以來的發展過程，則是透過國家與民族形成（state-making and nation-building）過程，且經由各種規範化權力（normalized power）（如近代行政、統計調查、自然與社會科學）開展，西方國家對於整體社會的滲透與控制力日益提昇，國家內部包括族群性在內的地域性關係日益淡化。³⁸⁶在這個過程中，土地生產關係日益從封建農奴關係，轉變為純經濟性的資本主義雇傭關係。西方各個民族國家在發展過程中，面臨激烈的國與國間的競爭與戰爭威脅，國家因此必須提高對於土地賦稅的汲取，經由賦稅體制的變革，西方國家對於土地

³⁸⁶ 但超越地域性關係的市民社會關係持續擴展，並與國家的支配與控制形成某種的對抗關係。

產權與契約關係的保護也日益增強。

與此同時，西方國家法律統一化與成文化的過程，各種地域性的土地慣行日益統一於全國性的法律體系中，裁判體制的統一過程中，土地產權與契約安排的普遍化也日益展開。土地產權與契約安排的普遍化，以及法律文化的統一化，促成了跨地域性的土地生產與投資的開展，市場經濟因此從地區性的範圍，擴展為全國性以及跨國性的市場關係。由於經濟交易成本的降低，不僅農業資本主義，工業資本主義也因此得以快速展開。³⁸⁷

陸、計畫成果自評

本年度的研究成果大致上符合原先規劃，釐清了清代新苗地區族群互動關係與土地契約秩序之間的內在關聯。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一些原來計畫中並未提及的考察面向，如考察了清代到日治時期土地產權與契約秩序的歷史演變，以及清代中國與同時期西方之間的歷史比較，從中認識到族群關係在不同歷史時期或者中西社會扮演的不同角色。

本年度主要完成了計畫相關的兩篇文章，1、〈業憑契管？清代土地業主權與訴訟文化的分析〉，已投稿期刊《臺灣史研究》，將於2011年月3月正式出版。2、國內會議論文，〈清代土地產權與契約體制的性質：以臺灣新苗地區為個案的歷史比較分析〉，發表於2010/12/11-12，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主辦「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學術研討會。未來希望儘快修改第二篇會議論文，尋求期刊出版的機會。

柒、結論與建議

本年度計畫首先以清代新苗地區的開墾歷程，與淡新檔案的土地訴訟分析，指出清代新苗地區的產權與契約體制的歷史建構過程，並說明其所具有的族群性與地域性特徵，藉以釐清本地區客家族群的形構與發展與和本地區土地契約秩序之間的內在關聯。其次，本計畫比較臺灣與廣東、四川、廣西、雲貴等邊疆地區的族群發展與土地開墾歷程關聯的異同之處，從中認識到由於清代國家體制的特性，地域性

³⁸⁷ 有關清代這種透過地域性（關係性）網絡開展的經濟型態，與在民族國家內經由匿名性（非關係性）的普遍主義網絡所展開的經濟型態之比較，參見籠谷直人的討論，〈大英帝国「自由貿易原則」とアジア・ネットワーク〉，刊於山本有造編，《帝国の研究：原理・類型・關係》，（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3）。

的族群因素，在清帝國各地的土地契約秩序與社會發展中皆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清帝國各地自然與人文社會環境的差異，仍然造成認識各地區族群關係的某些歧異性。

其三，本文也釐清了清代與日治時代臺灣土地產權與契約體制的演變，並經由此一歷史比較，透顯出清代土地產權與契約關係的歷史特質，以及族群關係在清代與日治時期臺灣社會發展中扮演角色的轉變。最後，則發現清代與西方社會十六世紀以來國家與社會關係演變之差異，以及中西社會產權與契約體制性質的差異，還有族群關係在同時期中西社會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從這兩年的研究，筆者發現有必要仔細檢討清代國家體制的內涵，並透過與西方十六世紀以來國民國家發展過程進行比較，透過兩種國家體制治理性的比較，認識中西社會族群關係發展的不同趨向，藉以認識清代族群關係發展在清代整體歷史發展中所具有的更深層意涵。筆者希望未來可以朝向這一層面，深化有關清代臺灣客家族群史的研究。

捌、附錄（相關文獻）

- Allee, A. Mark 艾馬克，1994，Code, Culture and Custom: Foundations of Civil Case Verdicts in a Nineteenth-Century County Court, In Kathryn Bernhardt & Philip C. C. Huang, eds.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Pp.122-141.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lee, A. Mark 艾馬克，2003[1994]，《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王興安譯。臺北：播種者。
- Buoye, Thomas M. 步德茂，2000，Manslaughter, Markets, and Moral Economy: Violent Disputes over Property Rights in Eighteen-Centur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 Press.
- Buoye, Thomas M. 步德茂，2003，〈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邱澎生譯，《法制史研究》4：217-242。
- Faure, David，1986，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Hong Kong ;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ure, David，2004，The local official in commercial litigation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University of Tokyo 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s, 2004 vol. 1, pp. 144-155.
- Faure, David，2004，〈告別華南研究〉，收於華南研究會編，《學步與超越：華南研究論文集》，頁9-30。香港：文化創造出版社。
- Faure, David，2005，〈人類學與中國近代社會史：影響與前景〉，《東吳歷史學報》14：21-36.
- Faure, David，2005，〈把國家拉進地方社會：從宗教禮儀看香港新界鄉村的在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區域再結構与文化再創造：一個跨學科

- 的整合研究》研討會。
- Faure, David, 2007,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ure, David, Helen F. Siu eds., 1995,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ett, Christopher Mills, 2007, *State, peasant, and merchant in Qing Manchuria, 1644-186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enks, Robert D. 1994, *Insurgency and social disorder in Guizhou: the "Miao" Rebellion, 1854-1873*, Honolulu,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Lamely, Harry, 1990, *Linage feuding in southern Fujian and eastern Guangdong under Qing rule*. In *Voice in China*, J. N. Lipman and S. Harrell, ed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Liu, Tao Tao and David Faure eds., 1996, *Unity and diversity: local cultures and identities i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Marks, Robert B., 1984, *Rural revolution in South China*. Madison: Wisconsin University Press.
- Marks, Robert, 1998, *Tigers, rice, silk, and silt: environment and economy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auley, Melisa, 1998,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2006,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erdue, Peter C., 1987, *Exhausting the Earth: State and Peasant in Hunan, 1500-1850*.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rdue, Peter C., 2005,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omeranz, Kenneth 彭慕蘭,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Pomeranz, Kenneth 彭慕蘭, 2003, 〈世界經濟史中的近世江南: 比較與綜合觀察——回應黃宗智先生〉, 史建雲譯, 《歷史研究》 2003 (4): 3-48。
- K. Pomeranz, 彭慕蘭, 2008 "Land Markets in Late Imperial and Republican China", 刊於 *Continuity and Change* 23(1), 101-150。
- Pomeranz, Kenneth 彭慕蘭, *An empire in transition: law, society, commercialization and state-form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 Reed, Bradly, W., 2000, *Talons and Teeth: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ommers, Mathew H.,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in, Leo K. 2006,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zonyi, Michael, 2002, *Practicing kinship: lineage and descen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elin, M. & Ocko, J. K. & Gardella, R. eds., 2004,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 Press.

- 三木聰，2002，《明清福建農村社会の研究》。北海道大学図書刊行会。
- 上田信，1995，《伝統中国「盆地」「宗族」にみる明清時代》。東京：講談社。
- 山本英史，2000，《日本の伝統中国研究と地域像》，同氏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山本英史，2000，《清代康熙年間の浙江在地勢力》，同氏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山田賢，1995，《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 山田賢，1998，《中国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論」の現状と課題》。《歴史評論》580号。
- 山田賢，2000，《生きられた「地域」——丁治棠「仕隠齋涉筆」の世界》。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山本進，1998，《明清時代の地方統治》。《歴史評論》580号。
- 片山剛，2000，《清代中期野広府人社会と客家人の移住——童試受験問題をめぐって》。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行龍、楊念群主編，2006，《區域社会史比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吳學明，1998，《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吳學明，2000，《金廣福墾隘研究》（上、下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吳奇浩，2004，《清代臺灣之熟番地權——以道卡斯族為例》，國立暨南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 谷川道雄編，1993，《戦後日本の中国史論争》。河合文化教育研究所。
- 足立啟二，1998，《専制国家史論：中国史から世界史へ》。東京：柏書房株式会社。
- 林玉茹，2000，《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
- 林偉盛，1993，《羅漢腳：清代臺灣社會與分類械鬥》。臺北：自立晚報。
- 岸本美緒，1999，《明清交替と江南社会：十七世紀中國の秩序問題》。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岸本美緒，2002，《「後十六世紀問題」與清朝》，發表於民國91年5月30日中研院史語所新史學講座就任演講。
- 洪麗完，1999，《檔案利用與平埔研究：以日治時期之戶籍舊簿為中心》，《臺灣文獻》51(1)：17-74。
- 洪麗完，2005，《國家制度與平埔社会關係：以竹塹大屯為中心之考察》，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國家與原住民：亞太地區族群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11月24-25日)，臺北，頁1-35。
- 洪麗完，2002，《臺灣中部平埔族群古文書研究與導讀：道卡斯族崩山八社與拍瀑拉族四社》，上下冊，988頁，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 施添福，2001，《清代臺灣的地域社会——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縣：新竹縣文化局。
- 施添福，2004a，《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会(1)：以罩蘭埔為例》。《臺灣文獻》55(4)：143-209。
- 施添福，2004b，《清代臺灣北部內山地域社会的多樣性——三灣墾區合股型拓墾初探》。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題演講，民國93年8月31日。
- 施添福，2005，《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地域社会及其區域化：以苗栗地區的雞隆溪流域為例》，《臺灣文獻》56(3)：181-242。
- 施添福，2006，《社会史、區域史與地域社会——以清代臺灣北部內山的研究方法

- 論為中心》，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史學專題講座」，2006/05/30。
- 柯志明，1997，〈清代臺灣平埔族與漢人間的土地權利關係——以十九世紀初翁仔社地區業佃糾紛為實例的分析〉。八十七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書，作者提供。
- 柯志明，1998，〈族群政策、土地租佃關係與開墾——十八世紀臺灣的番政變革與岸裡社的危機〉，發表於「國科會 84-86 學年度社會組專題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臺灣社會學社與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合辦，1月，中研院社會所，臺北市。
- 柯志明，2001，《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莊英章，1994，《家族與婚姻：臺灣北部兩個閩客村落之研究》，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 莊英章，2004，《田野與書齋之間：史學與人類學匯流的臺灣研究》。臺北：允晨文化公司。
- 莊英章，2005，〈歷史人類學與華南區域研究：若干理論範式的建構與思考〉，《歷史人類學刊》3(1)：155-168。
- 莊英章、陳運棟，1982，〈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發表於「歷史與社會變遷研討會」，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0：1-21。
- 莊英章、陳運棟，1984a，〈金廣福史料的發掘與應用〉，收於《史聯雜誌》5：6-18。
- 莊英章、陳運棟，1984b，〈清末臺灣北部中港流域的糖經營與社會發展：頭份陳家的個案研究〉，《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6：59-110。
- 莊英章、陳運棟，1986，〈晚清臺灣北部漢人拓墾型態的演變：以北埔姜家的墾闢事業為例〉，收於《臺灣文化變遷研討會論文集》，中研院民族研究所專刊乙種第16號，瞿海源、章英華合編，頁1-43。臺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 莊英章、周靈芝，1984〈唐山到臺灣：一個客家宗族移民的研究〉，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頁297-334。臺北：中研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 松田吉郎，2002《明清時代華南地域史研究》。東京都：汲古。
- 許文雄，2003，〈十八及十九世紀臺灣福佬、客家械鬥〉，收於《國家、市場與脈絡化的族群》。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其南，1991，《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
- 陳春聲，2006，〈地域認同與族群分類：1640-1940年韓江流域民眾「客家觀念」的演變〉，收於《客家研究》創刊號。
- 張佩國，2000，《地權分配·農家經濟·村落社區：1900-1945年的山東農村》。濟南：齊魯書社。
- 張佩國，2002，《近代江南鄉村地權的歷史人類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
- 滋賀秀三，2003[1976]，《中國家族法原理》，張建國、李力譯。北京：法律出版社。
- 菊池秀明，1998《广西移民社会と太平天国》。東京：風響社。
- 黃卓權，2004，《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黃宗智，1998[1996]，《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
- 黃宗智，2000，〈中國法律制度的經濟史、社會史、文化史研究〉，北京：《比較法研究》2000(1)：75-86。
- 黃宗智，2002，〈發展還是內捲？十八世紀英國與中國——評彭慕蘭《大分岔：歐

- 洲、中國及現代世界經濟的發展》，《歷史研究》2002（4）：149-176。
- 新宮学，2000，〈通州、北京間の物流と在地社会——嘉靖年間の通惠河改修問題をがかりに〉，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詹素娟，1998，《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1900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詹素娟、張素玠，2001，《臺灣原住民史：平埔族史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劉志偉，1997，〈在國家與社會之間：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的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劉志偉，2004，〈「浮生」的社會：珠江三角洲的地域空間與族群關係〉，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區域再結構與文化再創造：一個跨學科的整合研究」研討會。
- 劉妮玲，1983，《清代臺灣民變研究》。臺北：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羅烈師，2001a，《大湖口的歷史人類學探討》。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 羅烈師，2001b，〈通往地獄的天堂之路：道卡斯竹塹社文化之殞落〉，發表於2001年5月臺大人類學系主辦「人類學與少數民族的社會文化論述—第二屆全國人類學相關領域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 羅烈師，2006，《臺灣客家之形成：以竹塹地區為核心的觀察》。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洪谷裕子，2000，〈清代徽州休寧県における棚民像〉。山本英史編，《伝統中国の地域像》。慶応義塾大学出版会。
- 瀨川昌久，1991，《中國人的村落宗族——香港新界農村的社會人類學的研究》。東京：弘文堂。
- 瀨川昌久，1993，《客家：華南漢族のエスニシティーとその境界》。東京：風響社。
- 瀨川昌久，1996，《族譜：華南漢族の宗族・風水・移住》。東京：風響社。
- 塚田誠之、瀨川昌久、横山廣子編，2001，《流動する民族：中国南部の移住とエスニシティー》。東京：平凡社。